

第一百六十條

路中障礙物體線，用以表示路上之障礙物體，促使車輛駕駛人提高警覺。劃設於路中障礙物體上，並視需要在障礙物前方之路面上，設置近障礙物線。

本標線為黃黑相間斜紋線，線寬一〇公分至三〇公分，自上至下向路心或向右傾斜四五度，其高度距地面為一八〇公分。

為促進夜間行車安全，本標線得加裝危險標記。
本標線設置圖例如左：

